

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鄉為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、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、增加鄉內人口，於 92 年即訂定婦女生育津貼辦法，開始實施發放婦女生育津貼，每胎三千元；復於 102 年改以制定自治條例施行，亦為每胎三千元。今物價上漲及生活水準提高，至今仍維持原補助金額，實不符時代潮流及生活所需；又本鄉鄉民代表及鄉民迭有反映津貼應予提高。爰此，為順應民意及考量生活水平，經參酌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發放情形及本鄉財政狀況，擬提高婦女生育津貼及設籍規定，以鼓勵鄉民生育，促進對本鄉的認同及增加人口數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延長請領生育津貼之設籍期間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提高請領婦女生育津貼金額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明定請領婦女生育津貼應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